

# 元智大學專任教師申請「有庠元智講座」評選及推薦作業原則

96.01.08 九十五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 
98.11.02 九十八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101.10.31 101 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102.11.13 102 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103.12.10 103 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104.04.29 103 學年度第二十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財團法人徐有庠先生紀念基金會為鼓勵本校研究學者，專設「有庠元智講座」。依據該會「有庠元智講座」獎助申請辦法，特訂定本校評選及推薦作業原則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

- 一、應符合「有庠元智講座」獎助申請辦法之資格條件。
- 二、未曾獲得本校「學術講座」者。

第三條 評選方式：

設置「有庠元智講座」審查委員會，置審查委員 7 至 11 人。委員會成員由各學院自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傑出學者專家中推薦 1-2 名，由研發處彙整後簽請校長同意並指定召集人，任期一年。審查委員會議需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共同審查所有申請資料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投票通過，簽請校長同意作為本校推薦名單。

第四條 獲獎義務與限制：

- 一、應符合「有庠元智講座」獎助申請辦法之相關規定。
- 二、獲獎者由徐有庠先生紀念基金會頒贈獎狀、獎座（牌）及獎金。
- 三、獲本講座者任期屆滿後 1 年內應留任本校服務，倘於任期未滿或應留任期間內因故離職而轉赴他校任職，應於申請離職後一個月內繳還獲頒之全數獎酬。
- 四、因故離職者或任期內留職停薪期間，本校得停支尚未核發之獎酬。

第五條 本作業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